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DONGFENG MOTOR
CORPORATION***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WUHAN) INVESTMENT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
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附條件之建議
- (2)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
- (3) 撤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合併先決條件悉數達成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合併」)及本公司持有嵐圖股份之分派建議(「分派」)；(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獲達成嵐圖股份持有人批准之合併先決條件；(iv)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v)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介紹上市的最新消息；(v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交易之每月更新資料；及(vi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一項合併先決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合併先決條件悉數達成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合併協議受制於達成合併先決條件，即

- (1) 已獲得(a)國家發改委、(b)商務部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以及與合併相關的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 (2) 嶄圖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協議獲得嵐圖股權持有人或(於嵐圖公司改制完成後)股份持有人就分派及介紹上市取得所需的批准；及
- (3) 獲得介紹上市所需的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對介紹上市的備案、聯交所對介紹上市的原則性批准及介紹上市所需的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嵐圖已向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完成介紹上市的備案程序，並已獲聯交所對介紹上市的原則性批准。據此，合併先決條件(3)已獲達成。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併先決條件已獲悉數達成。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限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不遲於下列較早者後7日的日期：(i)合併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ii)規則3.5公告所披露的合併先決條件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進一步公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

敬請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不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以獲取有關合併及介紹上市之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滿足。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合併亦須待規則3.5公告所載合併實施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分派相關的合併實施條件(4))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分派亦須待分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批准介紹上市，且該批准並未撤回，並繼續有效)。

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或全部合併條件獲滿足(或若可予豁免則獲豁免)，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同樣，無法保證分派條件能夠滿足，因此分派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郭濤
唯一董事

中國武漢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濤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風公司董事會由楊青先生(董事長)、馮長軍先生、劉艷紅女士、劉祥民先生、沙躍家先生、張寶林先生、謝海兵先生及周巍先生組成。東風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青先生(董事長)、馮長軍先生及尤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艷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東風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東風公司的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